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随县政办函〔202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随医保发〔2022〕17号）和《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随医保发〔2022〕18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确保应保尽保。以2022年医保系统实际登记在册人数为基数，确保参保率在上年基础上稳中有升。

（二）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参保信息录入准确率、参保缴费

及时办结率达到 100%，避免重复参保。

(三)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缴费清理工作。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二、缴费标准和时间

(一) 缴费标准。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 350 元。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各类特殊困难人员，由县政府或县直相关部门给予补贴或资助。

困难群众 2023 年度参保资助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320 元/人；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175 元/人；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 70 元/人。

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二) 缴费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时间。外出务工或返乡居民续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生儿、大学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现役退役军人、因工作原因职工转居民的务工人员、纳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可中途参保，除以上情况外逾期不再征收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

三、征缴范围和缴费方式

(一) 征缴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在校大学生、普通中小学校学生、中职学校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在校学生随其家庭整体参保缴费。

(二) 征缴方式。

1. 线上缴费方式：湖北税务手机 APP（楚税通）、湖北税务电子税务局、鄂汇办手机 APP、邮政储蓄银行手机 APP、中国农业银行手机 APP、代征银行批量扣缴。湖北税务手机 APP（楚税通）可采用银联卡、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多种渠道进行支付。

2. 线下缴费方式：邮政储蓄银行柜面缴费、中国农业银行柜面缴费、村组（社区）收缴归集缴费、自助办税（费）机缴费、税务大厅柜面缴费。

四、待遇享受期

缴费期内参保并缴纳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含免缴），自出生之日起独立享受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按规定超过 90 天参保核定缴费的（含免缴），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待遇。中途参保的刑满释放人员、现役退役军人、因工作原因职工转居民的务工人员，按规定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待遇；未按规定超过 90 天参保缴费的，自缴费 3 个月后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纳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中途参保，不设待遇等待期。

五、登记流程

首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携带参保人员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由各镇（场、景区、开发区）督促各村（居）委会及时办理核定缴费。

六、职责分工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及时督促各村（居）委会归集辖区居民的医疗保险费，经汇总核实基础信息无误后，及时缴费入库，并张榜公布。基础信息错误或不完整的，由各村（居）委会采集基础信息，并对居民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采集信息进行审核和修正，交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将基础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

县税务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征收主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方式、征缴政策的宣传、培训，负责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对各部门提供的特殊人群名单逐一严格做好系统身份标识工作。督促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在一线服务基层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变更）、信息录入和经办窗口缴费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将信息及时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并落实其

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县卫健局：负责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将信息及时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并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全额资助政策。

县残联：负责认定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将信息及时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并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全面准确掌握、及时提供纳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人群基础信息，落实参保个人缴费资助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提供医保基金征缴和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学生（幼儿）随家庭参保的政策宣传，协助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各地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层层分解目标，细化责任，落实任务。要落实“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分级包保工作责任制，确保及时足额完成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任务。

（二）落实资助政策。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资金，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应在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征缴工作启动前，将核实后的资助缴费对象名单提供给

县医保局，对其先行录入城乡居民医保系统，确保个人缴费和资助缴费对象不重不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面宣传缴费政策，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参保缴费的政策变化和参保好处，增强缴费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税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期间缴费服务，积极开展缴费辅导，发挥“网上、掌上”缴费优势，引导缴费人员尽量采取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等“非接触式”方式缴费，最大限度减少现场集中缴费。

（四）强化征缴纪律。征缴过程中，各地要严肃征收纪律，无论谁经手收取的参保资金，都应随收取、随登记、随开票、随入库，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做到人、票、款和录入信息四相符。对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矛盾、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2023 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23 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镇（场）	合计	特群免缴	其他居民
1	厉山镇（含经济开发区）	59813	1658	58155
2	高城镇	19349	761	18588
3	殷店镇	46052	1551	44501
4	草店镇	20918	841	20077
5	小林镇	24851	714	24137
6	淮河镇	20940	728	20212
7	万和镇（含太白顶景区）	52741	2054	50687
8	吴山镇	24962	1078	23884
9	唐县镇	57194	2043	55151
10	尚市镇	34220	1171	33049
11	新街镇	30930	1193	29737
12	安居镇	42240	1404	40836
13	潭潭镇	42449	1781	40668
14	洪山镇	55499	1942	53557
15	三里岗镇	29922	1255	28667
16	柳林镇	16284	812	15472
17	均川镇	46397	1651	44746
18	万福店农场	18357	476	17881
合计		643118	23113	620005

备注：2023 年度参保任务原则维持上年实际参保人数不变，对上年实际参保人数低于常住人口数的按 2022 年实际参保人数增长1.5%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